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的决议

（1984年6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认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。认为这一法律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，它的颁布施行，对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巩固国家的统一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，加强民族团结，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，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会议坚决拥护民族区域自治法。为了保证这一法律在自治区的认真实施，特作如下决议：

一、广泛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。自治区境内的一切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，都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使各族人民群众了解它的基本精神和重要规定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自觉地维护和执行。在宣传工作中，要联系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，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全面实施扫清各种思想障碍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、切实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。自治区境内的一切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，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，保障各级自治机关自治权利的行使。要对照民族区域自治法，经常检查自己的工作，切实纠正违法现象，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，结合自治区的实际，组织起草自治区自治条例，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，进一步增进各民族的团结。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，处理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。各族人民群众要牢固树立“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，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”的思想，互相信任，互相尊重，互相支持，互相学习，互相谅解，把自治区的民族团结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。

四、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，加速自治区的社会主义经济、文化建设，为大规模开发建设新疆作好准备。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行使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，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、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，发扬各族人民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勇于改革，开拓前进，把自治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搞上去，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。